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

李国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同意委任吴嘉雯女士以接替李国辉先生担任公司的公司秘书及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2-2024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2022-2024年度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

协议》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58 亿元、4.99 亿元、5.41 亿元，利息开支分别为人民币 0.25 亿、0.30 亿和 0.35 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丁平、杨体军、刘昶、刘志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